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文丽、方福前、文国良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文丽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文丽、方福前、文国良三名董事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文丽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丽、方福前、文国良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文丽为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参与、监督和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情况，建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对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运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